

首府财政积极筹集资金助推公共交通事业平稳发展

为贯彻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满足呼和浩特市广大群众的出行需求，市财政局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促进首府公共交通事业平稳发展。

一是逐步建立公交补贴稳定增长机制。呼和浩特市财政部门对公交投入已从2014年的每年补助5000万元，增长到2019年的19965万元。2020年预计安排2.19615亿元。

二是着力加强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在建立运营补贴稳定增长机制的同时，对于车辆购置（或租赁）以及场站建设经费全部纳入市财政预算和市住建局的城市建设规划中另行安排。特别是为实现零污染、零排放、低噪音，呼和浩特市加大对新能源公交车的投入，2014—2019年，财政拨付购置和租赁公交车资金3.13亿元（不含交银融资购车还款额），2020年继续安排纯电动公交车租赁费4.62亿元，将增加500辆纯电动公交车，累计纯电动新能源公交车将达到2000辆。

三是各种专项补贴形成有力补充。针对呼和浩特市公交在运营中出现的困难，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争取和安排职工社会保险补贴、天然气补贴等专项经费的方式予以补助，2014—2019年累计达到7.67亿元。

四是加强对公交企业的成本规制管理。为科学核定公交运营业务成本范围，明确补贴标准，市财政局结合我市实际，草拟了《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成本规制方案》。目前，该方案已由呼和浩特市交通部门进行专家论证，待论证通过后报市政府审议。（记者 宋向华）

（责编：赵梦月、张雪冬）